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5號

債 務 人 楊鴻惟即楊鴻恂

代 理 人 吳俊志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8,030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(二)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(四)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，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5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扣

01 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應預納8,030元【 $(13+1) \times 43$
02 $\times 15 - 1,000 = 8,030$ 】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
03 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5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哲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9 書記官 洪忠改

10 附件：

- 11 1.提出債務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12 2.說明債務人目前是否有其他訴訟案件或執行案件（例如：扣
13 薪）於法院繫屬中？如有，其繫屬之法院及案號。
- 14 3.提出表明債務人「聲請更生前2年內」即民國111年6月4日至11
15 3年6月3日間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之財產及收
16 入狀況說明書，並報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，除已載入財
17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項目外之財產變動狀況（例如：處分不動
18 產、黃金、珠寶、償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
19 等）。
- 20 4.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（含外幣帳
21 戶）自111年6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
22 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通知送達日之後）。
- 23 5.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
24 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集保公司申
25 請，縱未曾開立證券帳戶亦須提出），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
26 明文件，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。及自111年6月起迄今所有證
27 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
28 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、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
29 戶庫存餘額表影本。
- 30 6.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及以債
31 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險、年金保險、儲

- 01 蓄型、投資型保險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、是否辦理保單質借、
02 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、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（併提出繳費收
03 據或轉帳證明）。
- 04 7.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自111年6月起迄今，所有工作內容、來
05 源（即僱主）、實際收入金額。
- 06 8.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
07 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）及金額若
08 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
09 格之原因。
- 10 9.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
11 並說明聲請前2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、退休金、勞保失業給
12 付及金額？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請領
13 之日期、方式、金額及用途？並提出受領勞保給付之匯款帳戶
14 存摺，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
15 日）。
- 16 10.提出債務人配偶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，111、112
17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，暨
18 自111年6月起迄今之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（二
19 者皆須提出）。
- 20 11.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
21 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。
- 22 12.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，若為租賃，應提出租賃契約
23 影本，並說明房屋坪數，所有居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
24 居住費用。